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有關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資料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恒大、要約人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傳媒」)於2015年3月6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作出以下澄清：

- (1) 於綜合文件第II-46頁「5.重大不利變動」分節，董事已確認，除完成出售事項及新傳媒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相應期間相比下顯著下跌外，彼等並不知悉新傳媒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6月30日(即新傳媒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收入因印刷廣告之需求於期內減少而下跌所致。新傳媒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詳情載於新傳媒截至2015年2月16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 (2) 於綜合文件第III-6頁「7.重大合約」分節，首段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傳媒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及

- (3) 於綜合文件第III-7頁「9.董事服務合約」分節，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的合約)；(ii)需要12個月或以上時間作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iii)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2015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執行董事為許佩斯女士、李志強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惠敏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